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1-0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宝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郑春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目前,王宝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 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郑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推荐,同意提名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简历

张光剑先生简历

张光剑,男,1962年4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专务。曾任第610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湖北省枣阳市科技副市长,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三产办副主任、主任、经营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光剑先生由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专务, 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光剑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光剑先生未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光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焦燕女士简历

焦燕,女,1965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北京环航新材料技术公司业务经理,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经理部副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经理部法规处副处长、经理部法规处处长兼副总法律顾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兼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焦燕女士由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焦燕女士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焦燕女士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焦燕女士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焦燕女士未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焦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1-00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选举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监事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监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052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投票方式具体说明详见注释1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光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注:1、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监事人数(2人);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1-00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名川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付德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控股股东书面推荐,同意提名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项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已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简历

张志标先生简历

张志标,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总助,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

张志标先生由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张志标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标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标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志标先生未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志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益先生简历

肖益,男,1974年3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曾任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技术转移中心项目经理,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理部综合秘书、行政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

肖益先生由于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肖益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肖益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益先生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肖益先生未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肖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人民币、800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一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9日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	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1,700.00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	3.80%	是	242.88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5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75%	是	14.96
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5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75%	是	9.35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5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3.75%	是	28.05
5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1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3.75%	是	30.00
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6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8日	3.90%	是	129.57
7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3.75%	是	29.67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10.95
9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9.12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7日	3.30%	是	97.90
1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1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3.10%	是	77.29
1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7日	2.85%	是	7.05
1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	2.85%	是	7.05
1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3.05%	否	未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9日	3%	否	未到期
18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	3%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9,7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0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 过半及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份114,53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21%),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9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且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	28.14	3,261,000	0.6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9日	22.66	5,740,800	1.21	
	合 计	-	24.65	9,001,800	1.9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	28.13	1,962,000	0.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9日	22.66	3,446,500	0.73	
	合 计	-	24.65	5,408,500	1.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268,325	15.06	62,266,525	1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68,325	15.06	62,266,525	1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268,900	9.15	37,860,400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68,900	9.15	37,860,400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因其工作人员的疏漏,在2020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725.20万股,导致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23%,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此举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不当行为,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表示歉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保证日后加强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 严格按照减持规范的要求加强操作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 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及